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有關

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股權 及 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49%股權及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2.73%股權(「該等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按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時，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